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第三科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	未修正	本規則為地方制		
運系統旅客運	運系統旅客運	運系統旅客運		度法施行前經市		
送 <u>自治條例</u>	送 <u>規則</u>	送規則		議會審議通過而		
				具有實質自治條		
				例位階之法規,		
				惟所使用之名稱		
				易與現行本市自		
				治規則產生混		
				淆,爰修正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	未修正。	一、酌作文字修		
依大眾捷運法第				正。		
五十三條規定訂	<u>簡稱本法)</u> 第五	簡稱本法)第五		二、本條業經一		
定之。	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年六月		
	之。	之。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僅再將本規
				則名稱修正
				為自治條
				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	未修正。	一、酌作文字修
以臺北市政府				正。
(以下簡稱本				二、本條業經一
府)主管之臺北		•		○二年六月
都會區大眾捷運	,			二十六日第
系統營運機構	機構所提供之旅	機構所提供之旅		五八四次法
(以下簡稱營運	客運送為適用範	客運送為適用範		規委員會議
機構)所提供之	 ②	 ②		審議通過,
旅客運送為適用				僅再將本規
範圍。				則名稱修正
				為自治條
				例。
公一 //	站一	めっ ちょナし 田	四口兰片宝叻炯	·
	第三條 臺北市大眾			
於車站公告下列			尚未完成,列車	
事項,變更調整			時刻表常有異	欄文字建議
亦同:	運機構)應於車	運機構)應於車	動,目前實務作	修正為:
一 旅客須知。	站公告 <u>左</u> 列事	站公告左列事	法係於各車站標	「因目前捷
二 車站關係位置	項,變更調整亦	項,變更調整亦	示首末班車發車	運路網尚未
及路網圖。	同:	同:	時間及列車班	

三 票價表。	一、旅客須知。	一、旅客須知。 距	, 為符合實際	時刻表常有
四 營運時間。	二、車站關係位	二、車站關係位將	「列車時刻	異動,現行
五 列車行車資	置及路網	置及路網表	」修正為「列	實務作法係
<u>訊</u> 。	昌。	圖。車	行車資訊」。	於各車站標
六 其他相關事	三、票價表。	三、票價表。		示首、末班
項。	四、營運時間。	四、營運時間。		車發車時間
	五、 <u>列車行車資</u>	五、列車行車時		及列車班
	<u>訊。</u>	刻表。		距。是為符
	六、其他相關事	六、其他相關事		合實際,爰
	項。	項。		將本條第五
				敖『列車行
				車時刻表』
				修正為『列
				車行車資
				訊』。」。
				二、本條業經一
				○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一	、營運機構依	一、酌作文字修
之一者,營運機	之一者,營運機	之一者,營運機	本規則第三	正。

構得拒絕運送, 站、車人員並得 視情節會同警察 人員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大眾捷 運系統區域:

- 一 違反法令、公 共秩序、善良 風俗或有關營 運機構之旅客 運送章則、旅 客須知。
- 二 有明顯傷害他 人或自己之 虞,或有騷擾 他人行為。
- 三 穿著惡臭或攜 带不潔物品影 響公共衛生。
- 四 老、幼、重病 等需要護送而 無人護送。

五 攜帶物品造成 他人不便。

構得拒絕運送, 站車人員並得視 情節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大眾捷 運系統區域:

- 一、違反法令、 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或 有關營運機 構之旅客運 送章則、旅 客須知。
- 二、有明顯傷害 他人或自己 之虞,或有 騷擾他人行 為。
- 三、穿著惡臭或 攜帶不潔物 品影響公共 衛生。

四、老、幼、重 病等需要護 送而無護送

構得拒絕運送, 站車人員並得視 情節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大眾捷 運系統區域:

- 一、違反法令、 公共秩序、 有關營運機 構之旅客運 送章則者。
- 二、有明顯傷害 他人或自己 之虞,或有 騷擾他人行 為者。
- 三、穿著惡臭或 攜帶不潔物 品影響公共 衛生者。

四、老、幼、重 病等需要護 送而無護送 人者。

條第一款規二、本條業經一 定擬訂「旅 客須知」並 於各車站公 告,爰修正 第一款內 容。

善良風俗或二、文字修正, 删除各款最 末「者」 字。

○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u>人</u> 。	五、攜帶物品造		
	五、攜帶物品造	成他人不便		
	成他人不	者。		
	便。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
因天災事變、罷	因天災事變、罷	因天災事變、罷		正。
工、外來因素所	工、外來因素所	工、外來因素所		二、本條業經一
肇致之事故或路	肇致之事故或路			〇二年六月
線施工、運輸擁	線施工、運輸擁	•		二十六日第
擠、交通管制等	擠、交通管制等			五八四次法
不可歸責於本身	不可歸責於本身			規委員會議
之事由外,應依	之事由外,應依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通過。
規定提供運送服	•	•		奋
務。	規定提供運送服			
7 分	務。	務。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
斷時,營運機構	斷時,營運機構	斷時,營運機構		正。
應即時通報旅	應即時通報旅	應即時通報旅		二、本條業經一
客,並於有關車	客,並於有關車	客,並於有關車		○二年六月
站公告事由。	站公告事由。	站公告事由。		二十六日第
前項情形,	前項情形,	前項情形,		五八四次法
旅客得請求退還				規委員會議
未搭乘區間票	未搭乘區間票			審議通過。
價,或免費送回	價,或免費送回			田哦迎迎。

原起程站並退還	原起程站並退還	原起程站並退還		
全部票價。	全部票價。	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	旅客依前項	旅客依前項		
規定要求免費送	規定要求免費送	規定要求免費送		
回原起程站者,	回原起程站者,	回原起程站者,		
以仍維持旅客運	以仍維持旅客運	以仍維持旅客運		
送之路線為限。	送之路線為限。	送之路線為限。		
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	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	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	未修正。	一、查目前營運
期票、儲值票及	期票、儲值票及	期票、儲值票及		機構針對民
單程票,其發售	單程票,其發售	單程票,其發售		眾越站,僅
及使用規定,由	及使用規定,由	及使用規定,由		要求民眾補
營運機構擬訂,	營運機構擬訂,	營運機構擬訂,		繳不足之票
報請本府核准後	報請本府核准後	報請本府核准後		價,並未加
實施。	實施。	實施。		收起碼票價
單程票經使	單程票經使	單程票經使		之違約金;
用中途出站,原	用中途出站,原	用中途出站,原		考量本條第
票餘程視為無效	票餘程視為無效	票餘程視為無效		二項「起碼
收回,越站時應	收回,越站時應	收回,越站時應		票價」之文
補繳不足之票	補繳不足之票	補繳不足之票		字甚難一望
價,營運機構並	價,營運機構並	價,營運機構並		即知其意
得加收 <u>其公告之</u>	得加收起碼票價	得加收起碼票價		義,為免日
<u>單程票最低</u> 票價	之金額之違約	之金額之違約		後 衍 生 爭
之違約金。	金。	金。		議,爰修正
				硪 友 厚 丘

	Г		T	
				第二項,以
				資明確。
				二、本條業經一
				○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	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	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	一、旅客無票或	一、查大眾捷運
持用失效車票 <u>或</u>	持用失效車票、	持用失效車票乘	持用失效票	法業於一○
冒用不符身分之	不符使用身分車	車者,除補繳票	乘車之處理	二年六月五
<u>車票</u> 乘車者,除	<u>票</u> 乘車者,除補	價外,並應支付	方式,於大	日經立法院
補繳票價外,並	繳票價外,並應	票價五十倍之違	眾捷運法第	修正通過,
應支付票價五十	支付票價五十倍	約金。	四十九條已	爰參考修正
倍之違約金。	之違約金。	前項旅客如	有明文規	後大眾捷運
前項補繳票價	前項旅客如	不能證明其起站	定,應含旅	法第四十九
及支付之違約金,	不能證明其起站	地點者,其應繳	客不符使用	條規定修正
如旅客不能證明其		之票價,應以該		本條。
起站地點者,以營			, ,	二、本條業經一
運機構公告之單程		算。	第一項內	○二年六月
<u>票</u> 最高票價計算。	該站之最高票價		容。	二十六日第
	<u>計算。</u>		二、上述旅客如	五八四次法
			不能證明其	規委員會議
				//O A // F HX

				- 2 - 2 - 2
			起 站 地 點	審議通過。
			者,應繳之	
			票價以捷運	
			系統各站可	
			到達該站之	
			最高票價計	
			算較為合	
			•	
			理,爰修正	
			第二項內	
			容。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
带之行李,應自	帶之行李,應自	带之行李,應自		正。
行照料,營運機	行照料,營運機	行照料,營運機		二、本條業經一
構不負保管責				○二年六月
任。	任。	任。		二十六日第
,—	!-	-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
站或車輛各種設	_	站或車輛各種設		正。
備,應負損害賠	·	備,應負損害賠		二、本條業經一
償責任,如涉及				○二年六月
刑責,並應依法				, .
川貝/亚鸠仪丛	川貝/业徳派仏	川貝、业悠悠広		二十六日第

	T			
移送偵辦。	移送偵辦。	移送偵辦。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W -17/1 C 1 C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	第十一條 旅客之遺	依大眾捷運法第	一、查大眾捷運
	對於站、車內	留物,營運機	三十二條之一規	法業於一○
	之遺失物,應	構應公告招	定,修正本條 <u>文</u>	二年六月五
	公告招領之,	領,經公告一	字。另民法規	日經立法院
	公告一個月後	個月,仍無所	定,將「遺留	修正通過,
	繼續保管至六	有人領取時,	物」修正為「遺	爰配合修正
	個月期滿,仍	應依民法有關	失物」。	後大眾捷運
	無權利人領取	規定處理。		法删除本
	時,取得其所	前項遺留		條,回歸民
	有權。	物如有易腐壞		法相關規定
	前項遺失	之性質或保管		辨理。另以
	物,如其性質	需費過鉅者,		下條次遞
	易於腐壞或保	營運機構得先		改。
	管困難時,營	行處理,而存		二、本條業經一
	運機構得於公	其價金。		○二年六月
	告期間先行拍			二十六日第
	賣保管其價			五八四次法
	<u>金。</u>			規委員會議

				かないい
				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	未修正。	一、查本規則第
應擬訂旅客運		系統營運機構		三條業已針
送章則,報請		應擬訂旅客運		對本規則所
本府核准後實	_	送章則,報請		稱大眾捷運
施。	本府核准後實	本府核准後實		系統營運機
	施。	施。		構簡稱為
				「營運機
				構」,爰修
				正本條文
				字。另條次
				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
				○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未修正。	一、酌作文字修
例自公布日施		發布日施行。		正。
<u>六</u> 、 <u>一</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條業經一
•				○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四次法
員會議
通過,
将本規
解修正
19 注 州 拜